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

文獻導覽

◆ 導覽文獻原文標題：Liberating Discretion: The Effect of Rape Myth Factors on Prosecutors' Decisions to Charge Suspects in Penetrative and Non-Penetrative Sex Offenses.

◆ 導覽文獻翻譯標題：解放自由裁量權：性侵害迷思對於檢察官起訴插入型與未插入型性犯罪嫌疑人決策之影響

◆ 導覽文獻作者：Suzanne St. George 與 Cassia Spohn

◆ 導覽文獻來源：

St. George, S., & Spohn, C. (2018). Liberating Discretion: The Effect of Rape Myth Factors on Prosecutors' Decisions to Charge Suspects in Penetrative and Non-Penetrative Sex Offenses. *Justice Quarterly*, 35 (7), 1280-1308.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5.2018.1529251>

◆ 導覽文獻評論人：

李潼蕙（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本文獻導覽僅係本中心為提供研究參考，以簡單摘要的方式介紹相關國外文獻，如欲進一步瞭解文獻架構與內容，尚請讀者自行查閱本文所示之資料來源。

性侵害迷思對於檢察官起訴性犯罪嫌疑人決策之影響 ——淺談刑事司法體系之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

性侵害係一極具性別議題之傳統暴力犯罪類型，與其他暴力犯罪案件相比，性犯罪之被害人以女性為多，而性犯罪案件之低起訴率卻隱約透露刑事司法體系可能存有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之疑慮，在刑事訴訟程序中，檢察官可能更多地關注「真正的性侵害（real rape）」與「理想的被害人（genuine victim）」之性侵害迷思（rape myth）¹，而非對於典型犯罪人的傳統印象²，性犯罪被害人更往往與犯罪嫌疑人一併成為被社會放大檢視、甚至撻伐的對象，顯見性侵害迷思將焦點

¹ 性侵害迷思（rape myth）係指維持性侵害文化之顯著意義系統，為一種對於犯罪人、被害人與性侵害行為本身的錯誤想法、偏見或刻板印象。引自蔡雁雯、蘇蘅（2016）。性侵害報導的強暴迷思與轉變。《新聞學研究》，(128)，85-134，p.86。

² St. George, S., & Spohn, C. (2018). Liberating Discretion: The Effect of Rape Myth Factors on Prosecutors' Decisions to Charge Suspects in Penetrative and Non-Penetrative Sex Offenses. *Justice Quarterly*, 35 (7), 1280-1308.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5.2018.1529251>

自犯罪嫌疑人轉移至被害人身上，甚而犯罪嫌疑人之罪責、犯行嚴重程度、對被害人之傷害皆係仰賴被害人的道德聲譽或後續處理行為而決定，故深入探討針對性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是否存有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實屬必要。

本文獻導覽旨在藉由美國實證研究了解與性侵害迷思相關之法外因素是否會影響檢察官起訴性犯罪案件嫌疑人之決策，且該影響是否會隨著犯行嚴重程度（插入型／非插入型）而有所差異，並藉相關統計數據及文獻資料，針對刑事司法體系是否可能存有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等相關問題進行反思與討論。

性侵害迷思對於檢察官起訴性犯罪嫌疑人決策之影響

St. George 與 Spohn 研究³旨在探討與性侵害迷思相關之法外因素對於檢察官決定起訴性犯罪嫌疑人之影響，且該影響是否會隨著犯行嚴重程度的高低而有所差異。基於研究目的，該研究提出以下兩項研究假設：

- 一、**假設一：**當被害人從事風險行為、被害人之道德品質具有疑慮、案情偏離真正的性侵害（real rape）時，檢察官較不容易作出起訴處分。
- 二、**假設二：**立基於解放假設（liberation hypothesis）⁴，被害人於案件發生前與發生期間之行為表徵、被害人之道德品質疑慮、真正的性侵害（real rape）特徵等法外因素，於犯行嚴重程度較低之非插入型性犯罪中影響檢察官作出起訴處分的程度更勝於犯行嚴重程度較高之插入型性犯罪。

該研究向洛杉磯警察局（Los Angeles Police Department, LAPD）與洛杉磯縣治安官辦公室（Los Angeles County Sheriff's Department, LASD）蒐集 2008 年度涉及 12 歲以上之女性被害人，且已偵查終結之強制性交（rape）、強制性交未遂（attempted rape）及性接觸（sexual battery）案件之相關資料，並篩選出 476 件作為該研究之樣本。在研究變項之設計方面，該研究以案件相關特徵為自變項，以是否起訴作為依變項，並運用雙尾 T 檢定（two tailed t-tests）與二元邏輯迴歸（binary logistic regression）進行分析，詳細編碼概念如下：

1. **被害人之風險行為：**此變項測量被害人於案件發生前之風險行為表徵，由深夜獨自遊蕩、搭便車、邀請犯罪嫌疑人回家、正在飲酒或用藥、被害人無意識或喝醉等 12 項行為表徵所組成。

³ St. George, S., & Spohn, C. (2018), 同前揭註 2。

⁴ 解放假設（liberation hypothesis）最早於 Harry Kalven 與 Hans Zeisel 所著之《The American Jury》一書中所提出，意指被害者或犯罪嫌疑人之種族、性侵害迷思等法外因素對於司法裁量權之影響取決於法律相關因素，尤其是犯行的嚴重程度或強度；當相關證據不足、相互矛盾，或犯行嚴重程度不高時，則法官或檢察官往往容易在行使裁量權時參酌法外因素。

2. **被害人之道德品質疑慮**：此變項測量被害人本身是否存有道德瑕疵，由曾有犯罪紀錄、具用藥、酗酒特徵、曾有犯罪紀錄、從事性工作、具誣告理由等 9 項行為表徵所組成。
3. **真正的性侵害 (real rape) 表徵**：此變項由犯罪嫌疑人为陌生人、被害人於 1 小時內報案、被害人以言語或肢體反抗、被害人無風險行為及道德品質疑慮之行為表徵等 7 項因素所組成。
4. **證據強度**：此變項由具有目擊者、目擊者證實被害人證詞、證據符合犯罪嫌疑人之 DNA、被害人受傷之照片佐證、生殖器驗傷證明、採集到指紋、頭髮、血液等 15 項因素所組成。
5. **加重因素**：此變項由武器使用（槍械、刀或其他武器）、多重犯罪嫌疑人、被害人住院、被害人除生殖器外之傷勢、性虐待等 7 項因素所組成。
6. **被害人合作**：係指被害人是否願意在逮捕犯罪嫌疑人後，持續與檢察官合作，進行相關調查。
7. **承辦警察機關**：區分為洛杉磯警察局 (LAPD) 與洛杉磯縣治安官辦公室 (LASD)。
8. **犯行嚴重程度**：區分為犯行嚴重程度較高之插入型性犯罪，以及犯行嚴重程度較低之非插入型性犯罪。

該研究結果發現，單就法外因素對於檢察官決策之影響而言，當被害人的道德品質具有較多疑慮時，案件不易被起訴，且道德品質疑慮增加 1%，起訴機率則降低 0.331 倍；而當案情符合真正的性侵害 (real rape) 表徵程度越高，案件較容易被起訴，且符合程度增加 1%，起訴機率則增加 1.482 倍。然在加入法律相關因素進行檢驗後，發現被害人於案件發生前及發生期間之行為表現更傾向為風險行為越高，案件較不易被起訴，且風險行為增加 1%，起訴機率則降低 0.571 倍；且被害人道德品質仍具影響性，道德品質疑慮增加 1%，起訴機率則降低 0.228 倍；而在法律相關因素方面，僅被害人合作有所影響，被害人合作之程度越高，案件被起訴之機率越高，當被害人合作之程度增加 1%，起訴機率則增加 14.697 倍；可見研究結果支持假設一。而在被害人人口特徵方面，被害人之年齡越低、被害人為西班牙裔、犯罪嫌疑人非為黑人皆影響案件容易被起訴。

該研究進而檢驗上述影響是否會隨著犯行嚴重程度的高低而有所差異，發現在非插入型性犯罪組別中，當被害人之道德品質疑慮越低、越願意合作偵查，則案件較容易被起訴；然在犯行較為嚴重之插入型性犯罪組別中，被害人年齡越低、

為黑人或西班牙裔、犯罪嫌疑人非為黑人、被害人之道德品質疑慮越低、越願意合作，則案件較容易被起訴。故研究結果並未支持假設二，亦即法外因素（被害人之道德品質疑慮）對於檢察官起訴性犯罪嫌疑人決策之影響未隨犯行嚴重程度而有所差異。

故該研究得出結論：性侵害迷思（尤與「理想的被害人（genuine victim）」相關者），已慣例化地影響刑事司法體系對於性犯罪之定義與反應，且影響檢察官起訴性犯罪嫌疑人之決策，且未隨犯行嚴重程度不同而有所差異，而證據強度與加重因素皆未能影響檢察官起訴性犯罪嫌疑人之決策，可見性侵害迷思對於檢察官決定起訴性犯罪嫌疑人之影響仍然存在。因此，對於涉及違反傳統性別規範之女性被害人的案件，美國之刑事司法體系仍可能持續默許對於女性的性暴力，甚至忽視性別不平等，故仍需要進行相關改革。

代結語：討論及反思

根據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統計資料⁵顯示，自 2012 年迄今，我國每年的性侵害事件通報量約有 13,755 至 18,670 件，然將此結果對照法務部之法務統計資料⁶，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收結件數中，被起訴之案件僅有 1,667 件至 2,343 件，起訴率約落在 11%至 14%，顯見性犯罪案件之高通報量、低起訴率之特徵；然係何項因素致使相關案件難以成罪？細究其原因，可就下列兩項因素進行討論⁷：

一、被害人之心理障礙

被害人之心理障礙即為第一道難以跨越的門檻，因被害人的受暴經驗即係一種被「剝奪選擇權」的過程，若強迫其進入後續之刑事司法程序，對被害人而言無疑是另一種傷害與壓力，故多數被害人選擇消極配合警詢筆錄之製作，除尚未釐清該如何處理與犯罪嫌疑人間之關係外，仍須面對外界加諸在自己身上的標籤，繁雜案件處理流程往往讓被害人望之卻步，而不願與相關單位合作進行後續調查。

⁵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9）。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6-113.html>。造訪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

⁶ 法務部法務統計（2019）。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收結件數。取自：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808。造訪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

⁷ 呂苡榕（2019）。性侵害難成罪，何時擺脫舊判例緊箍咒？。今周刊。取自：

<https://www.businessday.com.tw/article/category/154768/post/201905020013/%E6%80%A7%E4%BE%B5%E9%9B%A3%E6%88%90%E7%BD%AA%20%E4%BD%95%E6%99%82%E6%93%BA%E8%84%AB%E8%88%8A%E5%88%A4%E4%BE%8B%E7%B7%8A%E7%AE%8D%E5%92%92%EF%BC%9F>。造訪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

此項因素便對應到導覽文獻之結果，被害人合作之程度越高，案件被起訴之機率越高，反之，若被害人對於相關單位之調查皆採取消極配合之態度，案件則難以被起訴。

二、舉證困難，難達起訴門檻

司法正義與被害人間的第二道門檻便是「證據」，由於性侵害犯罪係一種隱匿性極高之犯罪類型，除當事人的證詞外，鮮少有其他補強證據，基於人證、物證之缺乏，使得性犯罪案件因欠缺足夠的證據佐證而難以達到起訴門檻。然對應導覽文獻之結果，性犯罪案件之證據強度與加重因素皆未能影響檢察官起訴性犯罪嫌疑人的決策，造就此差異之原因亦可待未來研究進行探討。

而關於我國刑事司法體系是否可能存有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過往研究曾針對妨害性自主之無罪判決，抽揀出以下幾種與性別刻板印象相關之經驗法則⁸：

1. 被害人與被告平日的互動關係。
2. 以事發前的情境推測事發當時的被害人意願。
3. 事發當時被害人有無積極呼救、抗拒或逃跑。
4. 被害人有無外傷顯示遭受強制力。
5. 被害人事後的情緒反應。
6. 被害人有無於第一時間將事情予以揭露或報警、驗傷。
7. 被害人事後與被告的互動關係會影響法院對於事實的認定，尤其是是否盡力避免和被告接觸與離開現場及被告。
8. 有其他與犯罪無關的因素促使被害人作出指控。
9. 其他不合理情狀。

雖上述經驗法則並未為判決中唯一的無罪理由，然判決中之各項理由皆反映法官本人之經驗法則及性別意識，故該研究仍揭櫫我國之刑事司法體系可能存有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

2017 年司法院公布以「犯罪被害人訴訟參與制度」為主軸之刑事訴訟法修正草案，以作為司改國是會議要求強化被害人保護之回應；然雖給予被害人積極參與訴訟程序的權利，倘若法官或檢察官仍具有性別歧視與性侵害迷思，其訴訟指揮方式，是否反而會為性犯罪之被害人帶來更多的傷害？即便給予被害人「說」的權利，被害人是否會因為擔心被再度傷害而依然說不出口？故欲提升性犯罪案

⁸ 林志潔、金孟華（2012）。「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
政大法學評論，(127)，117-166。

件的起訴率與定罪率，僅能從「消除司法人員的性侵害迷思，在改變司法人員對於性侵害之認識的前提下，思考如何增加補強被害人指控的證據」著手⁹。正如導覽文獻所提出之建議，針對性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之改革，應致力於降低檢察官採用法外因素（真正的性侵害、理想的被害人等性侵害迷思）作為起訴之決策影響因素，並增強相關司法人員之性別意識，以減少被害人於刑事訴訟程序中所受到的傷害。

先前因相關書類未允公開查閱，目前國內相關研究皆以判決書為主要研究樣本，然立法院於2018年三讀通過「法院組織法第83條條文修正案」，明訂各地方檢察署應於第一審判決後公開起訴書，相信此項政策將有助於對相關領域有興趣之研究人員針對有關性犯罪之起訴書類進行實證分析，以檢視我國刑事司法體系之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相關議題；此外，近年來為配合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法務部亦著重於強化偵辦性別暴力案件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書記官之性別意識與專業知能，並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¹⁰，而相關措施能否確實強化保護性案件之偵辦能力與偵查品質，亦有待未來研究加以評估。綜上所述，關於我國之刑事司法體系是否存性別偏見與刻板印象等相關議題，仍須留待未來研究深入探討。

⁹ 李佳玟（2018）。性侵害被害人需要具性別意識的司法人員。上報。取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4848。造訪日期：2019年9月4日。

¹⁰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2019）。法務部103-106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取自：
<https://gec.cy.gov.tw/Page/5BFA479F0B7AE7A2/a5b34f51-a3d1-42df-89b7-5b34669f093a>，造訪日期：2019年9月4日。

參考文獻

- St. George, S., & Spohn, C. (2018). Liberating Discretion: The Effect of Rape Myth Factors on Prosecutors' Decisions to Charge Suspects in Penetrative and Non-Penetrative Sex Offenses. *Justice Quarterly*, 35 (7) , 1280-1308.
<https://doi.org/10.1080/07418825.2018.1529251>
-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 (2019)。法務部 103-106 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取自：
<https://gec.ey.gov.tw/Page/5BFA479F0B7AE7A2/a5b34f51-a3d1-42df-89b7-5b34669f093a>，造訪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
- 呂苡榕 (2019)。性侵難成罪，何時擺脫舊判例緊箍咒？。今周刊。取自：
<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154768/post/201905020013/%E6%80%A7%E4%BE%B5%E9%9B%A3%E6%88%90%E7%BD%AA%20%E4%BD%95%E6%99%82%E6%93%BA%E8%84%AB%E8%88%8A%E5%88%A4%E4%BE%8B%E7%B7%8A%E7%AE%8D%E5%92%92%EF%BC%9F>。
造訪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
- 李佳玟 (2018)。性侵被害人需要具性別意識的司法人員。上報。取自：
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34848。造訪日期：2019 年 9 月 4 日。
- 林志潔、金孟華 (2012)。「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義法學觀點檢視性侵害審判之偏見。 *政大法學評論*，(127)，117-166。
- 法務部法務統計 (2019)。地方檢察署辦理性侵害案件偵查收結件數。取自：
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common/WebList3_Report.aspx?list_id=808。造訪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
- 蔡雁雯、蘇蘅 (2016)。性侵報導的性侵害迷思與轉變。 *新聞學研究*，(128)，85-134。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9)。性侵害事件通報案件統計。取自：
<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2-14066-113.html>。造訪日期：2019 年 9 月 3 日。